

洛龙区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根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洛龙区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公开审批制度，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和载体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效促进了全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利保障。现将 2024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及时更新领导分工、机构职能、内设机构等信息，全年度在部门动态栏公开日常政务工作中发布政务信息和机构信息变更 7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二级机构和股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每条公开信息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规范。强化学习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扎实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未建立相关政务公开平台，所有需要公开的工作均依托于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布，并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任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拟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落实专人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对审签、发布和归档等工作流程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强化工作督导，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准确性。2024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理解不够透彻。二是公开信息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健全、数量有所减少。

(二)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科室考核、人员考核中的占比，督促干部职工进一步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培训质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完善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内容，深化公开形式，增强公开的规范性、主动性、完整性和全面性，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更好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